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02 号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 元，募集资金合计 5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等 14,251,312.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48,687.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7 号）。

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①“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项目和②“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均拟通过公司子公司楚天机器人增资的形式具体实施。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楚天机器人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4574.8687 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器人”），用于实施“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楚天科技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楚天科技、楚天机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拟划款金额（万元）
1	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6617 0078 8019 0000 0039	年产100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	38202
2	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8 1040 0684 5988 0012	年产50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	16372.8687

以上专户用于所对应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四方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所对应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楚天机器人、银行及楚天科技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楚天机器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进行监督。

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楚天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楚天机器人和楚天科技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国金证券对楚天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楚天机器人、楚天科技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玥祥、尹百宽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楚天机器人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楚天机器人专户有

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楚天机器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楚天机器人、楚天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楚天机器人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楚天科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楚天机器人、银行及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楚天机器人、国金证券、楚天科技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楚天科技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楚天科技调查专户情形的，楚天机器人、楚天科技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